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ENER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是湖北省内除三峡集团外最大的发电集团,下属清江三级电站也是目前我国中东部地区除三峡电站外最大的水力发电基地。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火电业务的环境保护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影响。

发行人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降低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但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上游电煤价格、清江流域年度来水量变化仍将对公司业绩的造成一定影响。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北能源”)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7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期)10 亿元的发行,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中诚信给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 2,444,369.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4%,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 1,942,712.64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7.9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 2,589,08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9%;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 1,894,288.24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7.4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313.4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深交所公司债券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的要求。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

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是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是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将在取得跟踪评级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九、清江流域来水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主要水力发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和年度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平衡业务结构，公司长期以来着力发展火电、风电、天然气管道等业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较好的互补效应。以2013年为例，虽然当年清江水电来水情况较差，但当年火电业务盈利情况较好，推动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

尽管如此，目前水电业务仍然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水电业务受到清江来水情况影响较大，清江来水情况不好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质押式回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发行人出现在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3条之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2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2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31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	32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主要财务指标	37
二、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4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湖北能源、发行人、 发行主体、公司、 本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及 2014 年、2015 年
前次重组	指	发行人将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能源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三环股份	指	原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律形式上之前身，前次重组完成后更名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有限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组完成后更名
清江水电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洞坪水电	指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隆电业	指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九宫山风电	指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煤投	指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三环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能源有限 100%的股权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得伟君尚律师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Energ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肖宏江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37号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6,507,449,486 元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0655H
邮政编码	430063
电话号码	027-86606100
传真号码	027-86606109
互联网地址	www.hbny.com.cn
电子信箱	zq@hbny.com.cn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7号文）的核准。

4、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各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2015年7月已完成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期）10亿元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分期安排及选择权：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相应本金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赎回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9年11月11日一起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若发行人选择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不能选择回售选择权。

14、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中未被回售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若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不能选择赎回选择权。

16、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长江保荐、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20、联席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长江保荐。

2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9%。

26、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1月9日
预计发行期间	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4日
网上申购日	2016年11月11日
网下认购期间	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4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37号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董事会秘书：周江
联系人：王军涛
电话：027-86606100
传真：027-86606109
邮政编码：430063

（二）承销团成员及保荐人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聂冬云、肖迪衡
项目组成员：彭戴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项目主办人：施伟、乔端

项目组成员：夏莲文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邮政编码：430015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75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杨金林，谭静远

项目组成员：耿旭，王子繁，林幸，汪彦婷，耿琳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20楼

负责人：蔡学恩

经办律师：鲁黎、李丽诗

联系人：鲁黎

电话：027-85830877

传真：027-85782177

邮政编码：43002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敏、吕炳哲、索保国、向辉、郭晗、张文娟

联系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王维

项目负责人：邵津宏

项目经办人：王维、邵津宏

联系地址/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25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79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76055

联系人：程旭

联系电话：021-68869194

传真：021-68869194

（七）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持有长江保荐之母公司长江证券9.1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任长江证券董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的股权，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招商证券自营持有湖北能源0股，其中融券13,900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湖北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股东实力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抗风险能力很强、财务杠杆比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

1、正面

（1）股东实力强。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实力进一步增强；三峡集团作为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世界上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在资源、技术及管理等多个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2）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湖北地区除三峡集团外最大的发电集团，

在湖北省电力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很强的竞争力，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629.17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4,302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14.63%。

（3）多元化业务布局。公司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避免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实现了“水火互济”的优势互补；清洁能源比重不断提升，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电源业务为核心，煤炭贸易和天然气销售等为支撑、金融业务为补充的多元化业务格局，能够较好地分散行业风险，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资产负债率低，融资渠道畅通。2015年末，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了资本金，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8.14%，具有极强的财务弹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裕，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521.81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440.10亿元。

2、关注

（1）行业政策风险以及煤炭价格波动。随着我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断下调及新电改方案的出台与实施，同时若2016年以来燃煤价格止跌回升态势得以延续，公司未来煤电业务的盈利空间或将受到一定的挤压。

（2）来水风险。公司水电发电业务对清江流域来水情况的依赖程度较大，来水量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发电量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

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将在取得跟踪评级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571.81亿元，已使用70.56亿元，尚有501.25亿元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40.00	6.12	33.88
农业银行	51.50	11.44	40.06
中国银行	44.56	14.58	29.98
建设银行	84.58	8.74	75.84
进出口银行	150.00	4.32	145.68
邮储银行	41.00	10.98	30.02
交通银行	19.50	5.50	14.00
招商银行	22.00	1.00	21.00
三峡财务	11.67	6.67	5.00
光大银行	9.00	0.00	9.00
中信银行	30.00	0.00	30.00
兴业银行	16.50	0.00	16.50
鄂农信社	1.50	1.21	0.29
民生银行	50	0	50.00
合计	571.81	70.56	501.2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2013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24日	20亿元	365天	已到期，已按时还本付息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年9月25日	20亿元	365天	已到期，已按时还本付息
2011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年12月18日	16亿元	3年	已到期，已按时还本付息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1年5月6日	14.5亿元	3年	已到期，已按时还本付息
2010年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0年5月24日	10亿元	10年，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已兑付本金9.45亿元，余额0.55亿元到期兑付
2006年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6年5月22日	10亿元	10年	已到期，已按时还本付息
2015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7月6日	10亿元	5年	尚未到期，已按时兑付利息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0.55亿元（含20.55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7.9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35	0.66	0.18	0.32
速动比率	0.34	0.65	0.15	0.30
资产负债率（%）	36.39	43.14	53.45	54.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3.51	2.93	2.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Energ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肖宏江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37号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6,507,449,486元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0655H
邮政编码	430063
电话号码	027-86606100
传真号码	027-86606109
互联网地址	www.hbny.com.cn
电子信箱	zq@hbny.com.cn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5 号文批准，由原湖北机械集团公司（现“三环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对其下属湖北气门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 9,100 万股，其中，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将湖北气门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4,237.56 万元以 1.033:1 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 4,100 万股，同时向其他法人以每股 1.1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募集 2,000 万股法人股，并向内部职工以每股 1.1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募集 3,000 万股。1993 年 3 月 9 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1994 年 3 月，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公司向原湖北机械集团公司单方面增扩法人股 3,768 万股，湖北机械集团公司以其下属黄石锻压机床厂、十堰市汽车改装厂、谷城汽车配件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4,148.59 万元认购 3,768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868 万股。

（二）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7 号和证监发字[1998]5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社会公众股，每股发行价为 6.38 元，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868 万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998 年 7 月，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7,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654.8 万股。

2000 年 5 月，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65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85.76 万股。

2002 年 5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3,585.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944.336 万股。

2003 年 5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5,944.3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38.7695 万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6 月 5 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上市交易，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份。

（五）重大资产重组

1、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经过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文核准，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能源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

2010 年 11 月 23 日，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合计持有能源有限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0 年 11 月 23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50 号《验资报告》，对前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前次重组中发行人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782,412,018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前次重组实施。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前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湖北省国资委	888,317,165	42.96
长江电力	760,090,017	36.76
国电集团	134,004,836	6.48
三环集团	92,190,356	4.46
其他股东	193,197,339	9.34
合计	2,067,799,713	100.00

（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9 月，公司以 5.20 元/股的价格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6,575,12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1.54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74,374,839 元，前十大股东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888,317,165	33.22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0,090,017	28.4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	8.6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8
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4,004,836	5.01
6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4.49
7	三环集团公司	92,301,454	3.45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6,575,126	2.12
9	马文霞	1,686,226	0.06
10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889	0.06

（七）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633,719.84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8,846,602.3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8,509,410,421.04 元，股本总额 2,674,374,839 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74,374,839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湖北能源刊登实施公告，确定相关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及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48,749,678 股。

（八）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 5.23 元/股的价格向三峡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8,699,80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60.60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507,449,486 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76,634,330	27.3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23.36
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56,022,944	14.69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3.56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864	3.11
6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98,407,234	3.05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30,354	2.46
8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79,202	1.26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0.7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34,563,496	0.53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445,783	17.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59,338,688	17.82%
3、其他内资持股	2,107,095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24,976	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119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003,703	82.15%
1、人民币普通股	5,346,003,703	82.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07,449,48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76,634,330	27.3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23.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21,097,405	15.69%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3.56%
5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05,238,792	3.15%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864	3.11%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30,528	2.46%
8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79,202	1.26%
9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6,466,616	0.8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0.7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加快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电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634.77	612.02	581.32	576.17
其中：水电机组	369.43	369.43	368.83	368.83
火电机组	214.50	214.50	196.00	196.00
风电及其他	50.84	28.09	16.49	11.34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2.95	157.67	151.52	145.14
其中：水电机组	102.36	76.24	70.84	54.49
火电机组	65.96	78.56	78.66	89.29
风电及其他	4.63	2.87	2.03	1.3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67.74	151.78	145.76	138.9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中：水电机组	101.31	75.43	70.04	53.84
火电机组	61.93	73.58	73.76	83.75
风电及其他	4.50	2.77	1.96	1.3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加快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建设。

1、电力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634.77 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4,447.42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14.27%。其中，水电 369.4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1,421.26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25.99%；火电 214.50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2,691.40 万千瓦的 7.97%；风电及光伏 50.84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及光伏总装机容量 334.76 万千瓦的 15.19%。

（1）水电业务

水力发电站主要生产流程为修建水库蓄水，使水库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水的势能经水轮发电机组转化为机械能，再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公司最主要的水力发电资产由清江水电经营管理，该公司承担了清江干流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水电站及干支流上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的其他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清江水电总装机容量 336.2 万千瓦。

（2）火电业务

燃煤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为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由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成热能，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

网，向用户提供电能。公司下属共有 2 家火力发电企业，分别为鄂州发电和葛店发电。

（3）风电业务

风力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为风能通过风力驱动风机叶片，由叶片带动齿轮箱产生旋转机械能，带动风力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两级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湖北能源风电业务主要由九宫山风电和齐岳山风电运营。九宫山风电主要负责九宫山风电站的运营，齐岳山风电负责齐岳山风电场的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建成风电装机容量为 34.54 万千瓦。

2、天然气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孝潜线”、“武赤线”、“荆石线”、“黄麻线”、“随随线”实现全线贯通，完成输气量 9.47 亿方。全省天然气调控平台初具雏形。2015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量达到 7.06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9.15 亿元。

3、煤炭等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湖北煤投 80.58%的股权，收购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湖北煤投为湖北省内主要的煤炭流通企业之一，专注于煤炭流通领域，与煤炭产运需各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发行人煤炭等贸易业务完成 158.3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13 亿元。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发电业务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湖北区域内除三峡集团外最大的发电集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634.77 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4,447.42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14.27%。其中，水电 369.4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1421.26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25.99%；火电 214.50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2691.40 万千瓦的 7.97%；风电及光伏 50.84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及光伏总装机容量 334.76 万千瓦的 15.1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电力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全省（不含三峡电站）	湖北能源	所占全省能源比例	全省（不含三峡电站）	湖北能源	所占全省能源比例
2016 年 1-9 月	4,447.42	634.77	14.27%	1,182.55	172.95	14.63%

注：上述统计数据均不含三峡电站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是湖北区域内除中国三峡集团外最大的发电集团，所属清江三级电站也是目前我国中东部地区除三峡电站外最大的水力发电基地。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有助于竞争优势的确立。

2、优良的资产质量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一直坚持“质量优先”的开发原则，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保证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质量。在工程质量方面，隔河岩大坝为我国第一个获得“鲁班奖”的大型水电工程，该奖项是国内建筑界的最高荣誉，也充分证明了隔河岩大坝在防御洪水、地震、山体滑坡以及提高使用年限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

湖北能源所属单机 3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已建可控装机容量比例超过 78.95%。高参数、大容量的发电机组在发电效率和运营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电厂采购的主要发电设备，均代表了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在机组运行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优于省内同类机组，同时也对华中电网内的调峰调频及安全稳定运营发挥了主要作用。

公司除经营电力、天然气、煤炭等主营业务外，还持有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股权，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投资形成的利润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并且有效地推进了产融结合，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不断提高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形成了良性循环。

3、合理的电源结构

公司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上述电站均处于同一电网，避免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实现了“水火互济”的优势互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水火并举，风电、核电等

新能源协调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装机容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

4、可再生电力装机占比高，清洁能源优势显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水电装机已达到控股装机容量约 58.20%。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国家优先扶持、优先调度，且水电具有天然优势，受经济周期影响小，随着清江水电项目建设贷款的逐年清偿，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凸显。同时，公司已建成控股风电装机为 34.54 万千瓦，且后续装机规模将有序扩大。公司清洁能源比重高，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水能优化调度

公司所属清江水电三级电站，通过三级水库联合调度，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弃水量，最大效率的利用水能发电，在水能优化调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清江水电顺利通过华中电监局联合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现场验收，成为华中电监局第一个标准化 AAA 级确认单位。

6、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优势

根据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的《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基于市场原则的清洁发展机制（CDM），公司下属洞坪水电、九宫山风电作为清洁能源发电公司，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京都议定书》的框架下向国外企业出售二氧化碳气体排放指标。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洞坪水电、九宫山风电已经分别与德国 RWE Power AG 公司、法国电力贸易公司（EDF Trading Limited）签订二氧化碳气体排放指标购买意向协议。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家和湖北省决定由清江水电承担清江流域综合开发业务至今，清江水电积极探索，总结出了“业主负责、建管结合、流域开发、滚动发展”新的水电建设管理体制，隔河岩水电站是我国第一个通过验收的一流常规水电站，高坝洲水电站是我国第一个达标投产水电站。从电站的立项、组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到生产运营，还包括移民、投资控制、质量监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一整套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0,400.52	4,298,780.77	3,367,381.74	3,168,746.18
总负债（万元）	1,481,316.49	1,854,411.68	1,799,791.21	1,730,122.54
全部债务（万元）	1,068,439.37	1,487,544.17	1,568,016.56	1,548,682.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2,589,084.03	2,444,369.09	1,567,590.53	1,438,623.65
流动比率	0.35	0.66	0.18	0.32
速动比率	0.34	0.65	0.15	0.30
资产负债率（%）	36.39	43.14	53.45	54.60
债务资本比率（%）	29.21	37.83	50.01	51.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34	2.71	2.50
营业总收入（万元）	686,422.46	710,420.99	729,288.15	1,111,854.50
利润总额（万元）	254,665.01	202,596.68	170,652.54	122,511.01
净利润（万元）	202,449.24	161,803.48	129,104.51	112,6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2,693.22	154,534.02	117,343.95	115,05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18.33	157,781.68	114,351.02	94,807.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616.54	346,070.30	253,555.03	202,362.1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531.33	-293,432.91	-237,190.45	-145,926.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0,391.14	559,708.65	-63,321.75	-226,728.70
营业毛利率（%）	39.78	37.75	31.53	16.82
总资产报酬率（%）	6.94	7.18	7.82	6.28
EBITDA（万元）	371,995.53	383,659.44	353,364.53	285,276.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5	0.26	0.23	0.18
EBITDA 利息倍数	10.35	4.90	4.05	3.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2	8.82	9.30	12.42
存货周转率（次）	31.10	15.91	18.34	4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3.51	2.93	2.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53	0.47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94	-0.09	-0.32

2、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母公司2013年没有实际的经营活动，主要依托于能源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母公司报表中只有长期股权投资、往来款、借款或发行的债券等负债、母公司通过委托借款方式注入到子公司形成的债权等。母公司2014年有少量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母公司下属光伏分公司当年产生少量的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利润表项目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由于母公司能够完全控制能源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政策，每年可获取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弥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根据母公司的实际情况，母公司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09,193.49	2,695,891.29	1,907,006.67	1,471,724.79
总负债（万元）	714,905.25	753,178.65	621,547.01	286,946.14
全部债务（万元）	346,086.11	382,113.19	240,000.00	274,834.8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94,288.24	1,942,712.64	1,285,459.66	1,184,778.65
流动比率	1.98	2.03	1.14	1.68
速动比率	1.98	2.03	1.14	1.68
资产负债率（%）	27.40	27.94	32.59	19.50
债务资本比率（%）	15.45	16.44	15.73	18.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99	2.40	4.43
营业总收入（万元）	1,881.51	395.79	140.74	0.00
利润总额（万元）	6,221.88	116,916.50	102,883.88	44,390.70
净利润（万元）	6,124.64	116,923.14	102,834.61	43,72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124.58	116,915.69	102,821.19	43,725.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659.73	-376,301.25	286,858.37	-171,374.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35.84	301,809.16	-437,126.91	-29,688.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035.52	642,805.67	112,176.38	79,449.0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已偿还贷款金额/应偿还贷款金额
 利息偿还率=已偿还利息金额/应偿还利息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7.94	8.27	0.28	0.28
	2015 年	7.26	10.45	0.29	0.29
	2014 年	7.29	8.21	0.21	0.21
	2013 年	7.09	7.1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7.96	8.29	0.28	0.28
	2015 年	6.92	9.96	0.28	0.28
	2014 年	7.07	7.36	0.19	0.19
	2013 年	7.27	7.32	0.18	0.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	-5,182.87	14,497.14	-3,13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52	2,285.44	1,149.28	1,057.43
债务重组损益	0	-	-	-1,36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310.4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55	-96.45	51.96	-44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	2,084.06	3,910.62	-97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42	1,036.96	27.20	-487.51
合计	-272.45	7,269.46	11,760.56	-2,434.4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各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已于 2015 年 7 月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期）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拟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期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从 8.60% 上升至 10.79%，发行人的资产的流动性将得到加强。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从 0.34 提升至 0.44，流动比率将从 0.35 提升至 0.45，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法律意见书；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肖宏江

肖宏江

